

書面質詢

李振宇議員

就粵澳合作處置廢舊車輛及動力電池回收事宜提出質詢

政府日前推出《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資助今年三月已達十二年八個月或以上車齡的舊摩托車更換為電動摩托車。當局預計約有二千五百五十至七千六百五十輛摩托車參與計劃。有關計劃有助推動淘汰高污染摩托車，改善空氣質量。不過，有關計劃將衍生兩個問題。一是淘汰的老舊摩托車處理問題，二是未來動力電池的回收處理問題。

對於第一個問題，目前，本澳廢舊車輛主要由商業機構按市場機制運往外地。但近年，本澳廢舊車輛數量增長驚人，政府用作存放註銷及移走車輛的多個停放點呈爆滿跡象。本澳早前與內地商討開展粵澳合作跨區處置廢舊車輛項目，有關項目可為本澳廢舊車輛尤其是居民自願註銷並交政府之廢舊車輛提供環保處理的渠道，有助緩解處理壓力。當局今年一月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廢舊車輛跨區轉移處置項目已於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試運，期間共轉移十輛廢舊私家車及六百七十五輛廢舊摩托車。數據顯示廢舊車輛跨區轉移處置項目在試運期間的成效並不理想，加快廢舊車輛處理尤其是建立跨區處理機制顯得尤為緊迫。

對於第二個問題，根據媒體報道，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的使用壽命在五至八年左右。從最初發展至今，首批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已進入退役高峰期。二〇二〇年，中國內地累計退役的動力電池約有二十萬噸。然而，動力電池的回收卻並沒有想象中順利，不僅回收鏈亂象叢生，甚至成為新的污染源。為此，國家二〇二一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要加快建設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並將其作為二〇二一年政府工作的重點內容之一。

新能源電動車（包括汽車和摩托車）在本澳剛剛起步，當局宜盡早做

好規劃，尤其對電動車動力電池的回收處理問題，當局更應未雨綢繆，提前規劃，避免電動車成為新的污染源。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申請時間由今年三月一日至年底。當局是否就相關計劃對本澳廢舊車輛處理造成的壓力進行過評估？本澳能否及時處理因計劃而被淘汰的廢舊摩托車？

第二，對於廢舊車輛跨區轉移處置項目，政府早前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只提及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數據，並指政府正與內地協商報關及進口標準等複雜問題，暗示有關項目現時似乎已經暫停。請問，粵澳合作跨區處置廢舊車輛項目現時是否仍在繼續進行？有關項目未來發展方向為何？另外，當局表示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已基本完成設計，請問，有關場地預計何時能夠完成並投入使用？

第三，對於動力電池的回收利用問題，當局有無詳細規劃和安排？